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490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告 曹坤茂（兼曹蔡棗之繼承人）

訴訟代理人 唐于智律師

郭珮蓁律師

施瑋婷律師

陳瓊苓律師

張日昌律師

反訴被告即

先位 原告 周元琪

反訴被告即

備位 原告 邱名福

訴訟代理人 蕭萬龍律師

趙子澄律師

江明軒律師

楊榮宗律師

鄭聖容律師

林志強律師

上 一 人

複 代理人 姚文勝律師

訴訟代理人 陳俊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股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
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理由欄關於「民國111年2月7日收案」之記
載，應更正為「民國111年12月7日收案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施怡愷